

12月31

沁春锦苑 3#楼新增石材及警卫室外墙粉刷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冠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沁春锦苑 3#楼新增石材及警卫室外墙粉刷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 3#楼新增石材及警卫室外墙粉刷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3#楼新增石材及外墙粉刷；
- 2、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3#楼；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 4、工程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沁春锦苑 3#楼新增石材及警卫室外墙粉刷。

二、工程内容

沁春锦苑 3#楼新增石材及警卫室外墙粉刷按照合同后附清单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不含税价为 ¥26732.67 元，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暂定为 ¥267.33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此为含税价，按照实际合格的完工数量结算，此价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税费等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 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贰年，待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问题七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五、质量要求

1、按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自治州建设、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贰年。

六、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八、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权利的主张与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巴州冠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50110575400000682

联系人：倪大伟

电话：18560036000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圆一品嘉园 10 栋 2 层 03

邮箱：1318742236@qq.com

微信：nidawei9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8201MA79K4AM18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附件:

沁春锦苑 3#楼新增石材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沁春锦苑新增石材墙					
1	石材墙[10#镀锌槽钢+L5 镀锌角铁+人工焊接 600mm*900mm 卡麦石材+人工安装+收胶+辅材]	平方	13	680	8840	
2	防盗门	樘	1	1445	1445	
	合计				10285	
1	措施费	项	5%		514.25	
2	税费	项	3%		308.55	
	总计				11107.8	



警卫室外墙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警卫室外墙					
1	外墙粉色造型[粉色外墙漆+基层修补+人工+辅材]	平方	135	109	14715	
	合计				14715	
1	措施费	项	5%		735.75	
2	税费	项	3%		441.45	
	总计				15892.2	